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食药监市罚〔2019〕T1 号

当事人姓名：朱迪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1190 号华南植物园绿谷创意园内；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无

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朱迪，性别：女，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9 年 1 月 28 日，我局接局应急值班通知及 12345 系统工单，有消费者反映其公司于 1 月 26 日晚 6 点在天河区天源路 1190 号华南植物园绿谷创意园内招牌为“相十三”的单位就餐后有人发生胃肠不适。1 月 28 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区疾控中心，在该单位负责人朱迪陪同下进行了检查，现场未发现有烹调设施和厨房，吧台冰箱内放置有啤酒，张贴有价格牌，该单位现场未能出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分管领导批准，2019 年 1 月 30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朱迪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起在天河区天源路 1190 号华南植物园绿谷创意园内招牌为“相十三”单位从事活动策划、会议场地出租活动。2019 年 1 月 28 日，根据

局应急值班通知及 12345 系统工单，有消费者反映其公司于 1 月 26 日晚 6 点在天河区天源路 1190 号华南植物园绿谷创意园内招牌为“相十三”的单位就餐后有人发生胃肠不适。1 月 28 日下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现场未发现有制作菜品的行为，也未发现有烹调设施和厨房，在吧台冰箱内放置有啤酒，张贴有价格牌，该店现场未能出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涉嫌无证经营。2019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4 月 23 日当事人接受了我局的调查询问，对消费者在其单位就餐出现不适和现场检查的情况予以了确认，其确系在该地址上没有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但仅承认提供了场地服务，否认向事发公司提供了餐饮服务。上述情况经调查属实，事发当天的餐饮全程系由司某某（广州）餐饮策划公司制作、运输，并在“相十三”提供的活动场地向年会活动公司供餐，当事人代收餐饮费用后直接转给上述司某某（广州）餐饮策划公司，未收取菜品差价，未参与餐饮服务的过程，事发当天，当事人没有向年会公司提供包括饮料在内的预包装食品。当事人提供了司某某（广州）餐饮策划公司的资质证明，以及相关转账记录。

另外查明，当事人朱迪确认其从 2018 年 12 月 8 日起至案发，期间共销售了预包装食品啤酒 9 支，违法所得共计 180 元。关于上述事件，我局已向司某某（广州）餐饮策划公司属地食品监管部门通报了相关情况，经调解，当事人与上述年会公司的消费者因就餐不适相关问题已达成调解协议。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019 年 1 月 28 日）；
2. 现场检查相片 2 张（2019 年 1 月 28 日）；
3. 司某某（广州）餐饮策划公司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4. 司某某（广州）餐饮策划公司有关餐费收据复印件 1 分；
5. 询问调查笔录 3 份（2019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4 月 23 日）；
6. 和解协议（2019 年 2 月 26 日）。

你（单位）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的规定，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本局的调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已与投诉人达成和解协议。本局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从轻的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180 元，并处罚款 51000 元，共计罚没款 5118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内各大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荔湾区彭城东路16号、020-81743215）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号、020-38622023），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